

南平市财政局

南财教便函〔2016〕27号

关于加快教育经费支出进度的函

市属各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快2016年教育经费支出进度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请你单位加快2016年经费支出进度，若仍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，市财政将依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办法，调减你单位下年度预算指标，现特此告知。

2016年10月17日

